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5日至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进行了有关2019年年报后的现场检查。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0】95号(以下

简称"监管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近期对你公司进行 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2019年年报个别资产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以下问题。 2019年,你公司因6亿元长安银行的存单被转至长安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将该6亿元货 和3年,你公司公司公司公下安徽引的计平城农主、安徽门的深证金顺户,特谈的无几页 市资金全部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的 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我局对此高度关注,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请你公司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8条 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

在一个月内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就以上会计处理事项是否合规发表专项

意见并对外披露。 二、你公司应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通过诉讼等途径追偿相关

权益,并及时公告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在收到此函件后对外披露,我局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并视情况采取进一

步的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监管关注函》高度重视,公司于2019 年10 月15 日以冯全宏先生,长安 《日内上达》画目长江台》间及重地,公司(1947年)月10日以7年2次12年(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朗佐贸易、围海路股、围海贸易为被告提起《民事诉状》,相关诉讼仍在 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通过诉讼等途径追偿相关权益。公司也将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及聘请有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就《监管关注承》中所提出问题认真作出书面问复并依法履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中国全聚德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计划自2020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2020年8月10日,首旅集团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 08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0年8月10日,首旅集团增持计划已届满,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首旅集团

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首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1,60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首旅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全聚德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

分认可,拟对全聚德股票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窗口期不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首旅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股份情况 首旅集团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

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增持金额合计36,909 924.16元, 增持均价为11.97元/股, 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区施 完毕。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旅集团	2020-5-11	30,000	9.173	0.0097%
首旅集团	2020-5-12	100,002	9.228	0.0324%
首旅集团	2020-5-13	120,000	9.300	0.0389%
首旅集团	2020-5-14	80,000	9.291	0.0259%
首旅集团	2020-5-15	100,000	9.326	0.0324%
首旅集团	2020-5-18	120,000	9.392	0.0389%
首旅集团	2020-5-19	70,000	9.426	0.0227%
首旅集团	2020-5-20	130,000	9.393	0.0421%
首旅集团	2020-8-04	900,600	12.619	0.2920%
首旅集团	2020-8-05	1,000,000	12.949	0.3242%
首旅集团	2020-8-06	404,000	12.897	0.1310%
首旅集团	2020-8-07	30,100	12.915	0.0098%
승규		3 084 702	11.97	1.0000%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131.606.774 42.6652% 134.691.47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 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

3 首旋集团承诺在增挂计划实施期间及注定期限内不减挂其所挂有的公司股份 3、目旅來的基礎也可付以初來應到問及法定與旅內不應得與所持有的公司成功。 4、公司將根據《泰州正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首旅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0 同时, 吴哲头池华八百行的工作项目。2、首旅集团本次增持村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事项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情 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首旅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杭州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 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 公告 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 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 致,本公司现决定参与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AI指数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 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 商银行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工银股混和工银配置基金组合,所申购的组合内本公 司如下基金产品享申购费率2.8折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注意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AI投服务功能中工银股混和工银配置基金组合 成分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

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

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投资人应当认直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日1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国元证券将自2020年8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

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1	005397	南方安乔混合型は	上券投资基金	升通	升通	
	从2020年8	月13日起,挖	2资人可通过国元	证券办理上述	列表中对应基	基金的开户、同	
口	、定投、转换	等业务。					
	し、米ではまけ	かせんご糸	上	日什仏事物可	drie==3=#4	14-02-HE4-VE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 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 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元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元证券可办理上 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元证券的相关规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 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 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 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元证券客服电话:95578

国元证券网址:www.gy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 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 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 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 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杭州银行将自2020年08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2	0	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从2020年08月1	3日起,	投资人可证	通过杭州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	ュ、申
购、则	读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杭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

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相关法律文件及木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银行客服由话:95398

杭州银行网址:www.hzbank.com.cn

南方其全家服由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 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2020年08月1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 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南方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下简称"该基金")发售时,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该基金,将 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0年6月29日《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 费率优惠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 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8月11日 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07元、相对于当日0.38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 58.86%。截至2020年8月12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5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 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8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 停牌,自2020年8月13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 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 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 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 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 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 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

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08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华 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 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通过华泰证券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 定的投资者。

一、活用的其余范围

- 活用的投资者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 回	是否开通定 投	是否开通转 换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A类:001556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C类:001557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1592	是	是	是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001593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华泰证券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自2020年08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 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华泰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 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

兀 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华泰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其全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r

网站: 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勒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并注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68、95597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3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3536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人及永久皇皇高时诗处54年间67 原股东刘斌计划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44,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占其持股总数的25%;原股东 刘斌计划的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10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股东刘斌、孙志新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1,449,475股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关联方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正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下超过3,91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确定

2020-027),目前持股均为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放尔石柳		胶外身切	行形交致(国()) 分		197	NX LC IAI	当 即特別效力未源	
刘斌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15,673,350 0.15%		0.15%	IPO前取得:15,673,350股		
孙志新 5%1		5%以下股东		35,776,125 0.35%		IPO前取得:35,776,1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BD 左 夕谷		\$45 BCS #Wr FULL / BCS \		## BC I+ (0)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15,673,350 572,900,000

证券代码:00088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 于2020年8月6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 开,举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 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人反对、董事卢小娟、费自力2人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卢小娟、费自力的弃权理由:"基于未 来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无法做出清晰的判断"。详见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7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 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 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4人同意、无人反对和1人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 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吕晓清监事弃权的理由:"基于未来疫情影响的 不确定性,无法做出清晰的判断"。详见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朝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公告编号:2020-72 证券代码:00088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阵术或重大语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2020

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了《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加下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向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

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事项已于2018年实施完成,

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股权。 公司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已完成了第一 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因前期并购贷款滞后等原因、公司为维持正 常经营业务后续资金安排,目前尚有33,74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为解决收购对价延迟 支付问题, 暂缓公司资金压力,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 拟与刘英魁以及嘉语春华、嘉惠秋 字答署《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 部门批准。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刘英魁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该协议需经公司股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协议签署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刘英魁(乙方1)

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30107197610******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1单元200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1单元2002号

经查询,刘英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庞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 其所持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有条件受让,股东刘斌、孙志新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 票51,449,475股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关联方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0-027)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1、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

住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26-3室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GHA8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英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嘉语春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GHG7M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英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住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26-2室

经查询,嘉惠秋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关于收购对价的支付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分别尚欠乙方1、乙方2、乙方3现金形式收购对价人民币

4,400,000元、259,000,000元、74,000,000元。甲方同意,在 2021年5月31日前,应当向

乙方支付上述所欠收购对价及应付利息。其中在2021年1月31日之前支付1亿元人民币, 2021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应付价款本息。 2、延期支付对价款应付利息的约定:2020年8月1日之前(不含当日),应支付的利息 按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2020年8月1日之后,应支付的利息按未付款项的每日万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甲方应当将嘉华信息不低于70%股权向乙方提供质押并 完成质押登记,用于担保上述收购对价的支付义务。如届时未能完成的,则甲方须提供乙方 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4、甲方为尽快解 融资以及筹集资金过程中予以必要配合,具体配合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关于业绩承诺的调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原有约定,乙方承诺

标的公司2020年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20,100万元。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以及企业 经营的重大影响,甲方同意根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 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相关指引,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 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双方将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 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适 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2020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可归于甲方的原因,出现上述违约事项,经乙方指出后10日内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继续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7.3的约定主张权

第四冬 甘州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的内容之日起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当推动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出现以下情况

第17.3的约定主张权利。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甲方没有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甲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股东大会没有通过本 协议的全部内容,且双方未能达成新的和解协议的。

之一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继续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本协议与此前本次收购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等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仍以此前本次收购的交易文件 备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7.3条约定:若由于可归责于上市公司的

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当期应付 现金对价之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三十日,则交易对方有权单方终止本 协议,并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之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 答罢和解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签署的和解协议若顺利履行,有利于解决收

购对价延迟支付问题,可以暂缓公司资金压力。如按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所欠收购对价的利

息,增加利息支出1.749.39万元,将会影响2020年净利润1.032.44万元,影响2021年净利

润716.95万元。关于业绩承诺的调整将在2020年业绩数据确定后另行审议,现无法确定影 响金额。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条件.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

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项议案提交给我 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收购 对价延迟支付问题,可以暂缓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 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 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债务和解协议。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解决公司收购对价延迟支付问题,符合上市

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年8月13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